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3928
聯絡人：蕭伊雯
電話：(02)2349-2210
電子信箱：ywhsi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交產字第1130030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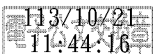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(attach1 1130030979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」，業經勞動部於113年10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404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0434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）

正本：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航政司、交通科技及資訊司、部屬各機關(構)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30068005 113/10/21